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會 法制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2 年 8 月 28 日（一）18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李召集委員超群

紀錄：盧組長鈺霖

四、出席委員：蕭委員剛毅、鄭委員國廷、劉委員家芸、劉委員俐齡、寸委員待揚

五、列席人員：季議長正偉、行政中心權益部蔣部長光宗、鄭秘書長弘易、何指導老師淑芬、議事組盧組長鈺霖

六、主席致詞：(略)

七、討論事項：

(一) 案由：李超群召集委員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針對部分條文與其他自治條例重複之處及與現狀不符之處進行修正。

二、針對學生議員選舉區部分進行修正，並將相關實施作法補充說明。

擬辦：討論通過，續提議員大會審議。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全文。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現行條文。

決議：一、「第五條」修正表決：同意 5 票、不同意 0 票。

二、「第七條」修正表決：同意 5 票、不同意 0 票。

三、「第二十六條」修正表決：同意 3 票、不同意 1 票。

四、「第二十六之一條」修正表決：同意 5 票、不同意 0 票。
五、「第二十六之二條」修正表決：同意 4 票、不同意 0 票。
六、「第二十六之三條」修正表決：同意 4 票、不同意 0 票。
七、通過。

(二) 案由：李超群召集委員提廢除「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員產生方式自治條例」，提請討論。

說明：旨揭條例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高度重複，並無實質作用，故提請廢除。

擬辦：討論通過，續提議員大會審議。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議員產生方式自治條例」現行條文

決議：一、修正表決：同意 4 票、不同意 0 票。
二、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意見交流：

(一) 李召委超群

1. 因應提案狀況，未來將控制會議時間於兩小時內結束。
2. 會議資料於會議前五天公布，供各位委員審閱以利說明及了解修法內容。

(二) 蕭委員剛毅

秘書處可否於會議進行中同步協助會議進度於線上聊天室。

秘書處回應：

1. 之後若採取線上開會於表決時會同步將表決結果同步紀錄於聊天室中。
2. 秘書公布各委員會日期後，會一併公布提案截止日，避免如開會前才公佈議程之狀況發生。

(三) 鄭委員國廷

若常務會議無人提案可否提請停會？

李召委超群回應：

若常設委員會於提案截止日期前無提案，則傾向停會；若有臨時動議之提案則維持開會。

(四) 何指導老師淑芬

1. 若常務會議日期已確定，可否供行政中心與學生法院參考？
2. 請問法規規定議員大會開設次數為三次或四次？

秘書處回應：

1. 將於第一次議員大會公佈各委員會常務會議日期，屆時會再供行政中心與學生法院參考，於每學期第三次議員大會開會時，公布下學期各委員會之排程表，供各委員參考。
2. 經過確認議員大會開設次數確定為三次。

十、散會：19 時 18 分。